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7號

原　　告　沈柏仲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融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　　告　簡良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朱自民即龍誠工程行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曾邑倫律師
被　　告　鄭佩欣即利倢設計企業社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振生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鄒格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4時55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續行言詞辯論。

原告沈柏仲應提出民國110年度及111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資料清單。

被告簡良憲應陳報現在的家庭狀況、經濟狀況、學歷、職業等資料；並提出民國110年度及111年度之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資料清單。

被告千越加油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提出民國111年度及112年度的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毅麟